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09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玉琴(02)25220722
電子郵件信箱：hpatom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資格批次查詢功能使用手冊1份（1100600403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資格批次查詢功能使用手冊1份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視需求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醫療院所於民眾就醫前一天時能批次查詢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資格，本署業新增批次查詢功能，詳如使用手冊(如附件)，醫療院所於民眾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內，可批次下載查詢結果，且資訊檔資料僅於該民眾就診時，供成健B、C型肝炎篩檢查詢比對使用，不得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醫療院所如有批次查詢需求，請至本署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」(簡稱單一入口網站)下載專區下載手冊，以及申請帳號權限、簽署資訊檔使用同意書及資訊安全查檢表等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始可進行批次查詢，並應每季自行進行資安查檢(查檢表留存備查)，每年12月向本署提報自行查檢結果【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



資訊整合平台健促專案團隊E-mail：hps.pmo@iisigroup.com；電話(02)2559-1855)】。

三、醫療院所應配合本署相關查檢作業及提供相關資料，如有不符合規定，且經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，將停止該院所批次查詢權限，並應負其他衍生相關責任。

四、本項作業諮詢服務窗口，請洽單一入口網站(02)2559-1971#5、4，或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】健促專案團隊(02)2559-1855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資訊小組

